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1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530000A114011490000-1. pdf、376530000A114011490000-2. pdf、
376530000A114011490000-3. doc、376530000A114011490000-4. pdf、
376530000A114011490000-5. doc、376530000A114011490000-6. doc、
376530000A114011490000-7. doc)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含超額教師介聘)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縣114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除原住民身分介
聘、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介聘、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
區學校及超額教師介聘為現場選填志願學校外，其餘介聘
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
- 三、申請旨揭介聘作業之教師請於114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8
時至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上網登錄資料(網址：
<https://tchl92.twrecruit.com.tw/em-ptx>)，並於6月6
日(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表件(申請表以A3規格列印)向服
務學校提出申請。
- 四、服務學校應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並



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至正國中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五、各校請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函送超額教師確定名單報府，俾憑辦理後續超額介聘事宜。

六、本府訂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至正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原住民族教師介聘作業、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教師介聘作業及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介聘作業，

(一)申請人如未能親自參加者，得寫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申請人及本人身分證件準時到現場參加作業，否則一律視為棄權。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超額教師未申請或棄權者，由本府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三)親自參加本類別介聘之教師，請服務學校同意公假登記。

(四)超額介聘成功之教師得再參加縣內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後其積分不得保留。

七、縣內介聘系統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開放填報志願，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https://tch192.twrecruit.com.tw/em-ptx>)選填志願學校。

八、本府訂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辦理縣內介聘電腦作業，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教育處網站，凡介聘成功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介聘結果。

九、檢附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預定日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作業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	1/8	三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	教育處	宜蘭縣黎明國小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2	2/14-2/27	五-四	1、114 學年度本縣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成立。 2、調查各校自辦或委辦。 3、第 1 次教師缺額調查。	各校 各委員		
3	2/14	五	發布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處		
4	4/9	三	1、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討論是否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3、討論「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預定日程表」。 4、各校開出縣外介聘缺額。 5、訂定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各委員	至正國中至真樓 3 樓視聽教室	下午 3 時
5	4/17	四	【教師甄試】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公告	各委員	教育處網站	
6	4/18-4/28	五-一	申請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參加介聘人員	各校	http://tas.kh.edu.tw
7	4/30	三	申請縣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	各校人事人員	忠孝國小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8	5/1	四	公告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處	教育處網站	
9	5/13-5/14	二-三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2 次會議（協調會議）	教育處	宜蘭縣黎明國小	
10	5/16-5/23	五-五	1、縣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學校。 2、縣外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參加介聘人員	教育處網站 各校	介聘學校通知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11	5/23	五	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	各校		

項次	日期	星期	作業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2	6/1-6/6	日-五	申請縣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原住民介聘) 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不填志願)			自 6/1 上午 8 時起至 6/6 中午 12 時止
13	6/10	二	教師縣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原住民介聘) 積分審查	審查人員	至正國中	
14	6/8	日	◎◎【教師甄試】1. 第一階段初試 2. 公布 試題、參考答案及試題疑義反映	報考人員	至正國中	
15	6/10	二	◎◎【教師甄試】初試成績公告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中午 12 時前
16	6/10	二	◎◎【教師甄試】初試成績複查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下午 2 時至 4 時
17	6/11	三	◎◎【教師甄試】公告第一階段錄取進入 複試名單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18	6/12	四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	教育處	宜蘭縣 黎明國小	
19	6/17	二	1、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2、 各校開出縣內介聘缺額。	各委員	至正國中至真 樓 3 樓 視聽教室	下午 2 時
20	6/18	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縣 外調出、調入介聘成功)	教育處 各校		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
21	6/22	日	◎◎【教師甄試】複試(口試、試教)	第一階段 錄取者	至正國中	
22	6/23	一	◎◎【教師甄試】複試成績公告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23	6/23	一	◎◎【教師甄試】複試成績複查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下午 2 時至 4 時
24	6/23	一	1、 公告縣內介聘缺額。 2、 公告申請縣內介聘(含超額介聘)教師 之積分。	教育處		
25	6/24	二	教師超額介聘作業及原住民介聘作業	參加介聘 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 10 時
26	6/24	二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教師甄選放榜會議)	各委員	至正國中	

項次	日期	星期	作業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27	6/25-6/26	三-四	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			自 6/25 上午 8 時起起至 6/26 中午 12 時止
28	6/27	五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 1. 辦理縣內介聘線上分發作業 2. 18:00 前公告介聘結果	教育處 各校代表	至正國中	申請介聘教師免到場
29	7/2	三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第 1 次介聘分發(8 月 1 日報到起聘)	正式教師 錄取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7/16	三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第 2 次介聘分發(8 月 1 日報到起聘)	正式教師 錄取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9/3	三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4 次會議	教育處	宜蘭縣 黎明國小	
32	9/26 (暫定)	五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檢討會議)	各委員	至正國中至真樓 3 樓 視聽教室	下午 2 時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以下簡稱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校,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國民中學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三、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國民中學校長、教評會委員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每學年辦理一次。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若同時具有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合格證書者,應擇一申請,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 五、向本縣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教師應符合如下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服務條件：

- 1、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
 - 2、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
 - 3、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至國中部申請介聘者,其高中部服務年資與國中部服務年資可併計。
 - 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前二款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本(114)年 8 月 1 日以前復職者。惟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教師須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始得申請介聘。
 - 5、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 3 年之限制。
- 六、代用國中教師,非經本縣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並正式介聘任教者,不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國中任教,惟前師範大學院校應屆結業生分發代用國中任教者,得不經甄選逕予依規定介聘至一般國中任教。
 - 七、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最多以 2 科為限,並以教師證書所登記(檢核、檢定)之科別名稱為限。惟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跨科申請介聘。

八、各校應於 114 學年度確定各年級學生班級數，以利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之順利進行。

九、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 2、在本縣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99 學年度以前琉球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比照特偏地區加 2 分)。
- 3、在特偏地區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 4、在極偏地區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 5、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 6、在本校擔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 7、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 8、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 9、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且協助原校推動閱讀教育有具體事實者，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 10、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且協助本校推動數位教學有具體事實者，取得者加給 1 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 12、師資培育法公佈前入學之師大公費生結業生在本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二)在本校最近 5 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 10 分。

- 1、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加給 2 分。
- 2、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加給 1 分。
- 3、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扣 1 分。
-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各單位獎懲皆得列入)：最高 30 分。

- 1、記嘉獎 1 次給 1 分，記申誡 1 次減 1 分。
- 2、記功 1 次給 3 分，記過 1 次減 3 分。
- 3、記大功 1 次給 9 分，記大過 1 次減 9 分。
- 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張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每張給 1 分，省級每張給 1.5 分，中央級每張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縣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最近 5 年內，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1、受訓 1 週以上，每滿 1 週者核給 1 分。
- 2、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

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3、1天以7小時計，累計35小時以1週計。

4、未滿1週者不計分。

教師前以超額介聘至現職學校服務，其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依本點前項規定採計各項積分。

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至國中部申請介聘者，其高中部服務年資與國中部服務年資可併計依本點第1項規定採計各項積分。

十、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檢具下列各表件予原服務學校初審。原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應依指定之日期彙交委員會審核。

(一)教師合格證書。

(二)申請表1份。

(三)具原住民籍身分、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服務證件含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研習時數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紀錄為準)。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計至114年7月31日外，一律採計至114年5月31日，各有關證件一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私章，加具封面裝訂成冊送驗。

十一、申請人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二、現職教師介聘方式：

(一)時間地點：由委員會訂定公布。

(二)方式：

1、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

2、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3、縣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1)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2)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先行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取得原住民族或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3)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先行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之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單調介聘作業。

(4)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惟可因應學校需求列

入控管，學校不得要求更改類科。

(5)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6) 志願學校互調。

4、超額教師申請參加縣內介聘者，僅得參加單調，不得參加互調及多角調。

十三、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成功者，以縣外介聘結果為準，並不得放棄，且不得再參加申請縣內介聘他校作業。

十四、經學校提報因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各校報府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介聘作業；未參加者，本府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二) 以公開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視導區介聘；第二階段為跨區介聘。教師超額數多於該視導區所提報缺額數者，得予申請跨區介聘。

琉球國中因位於離島地區，交通相對不便，該校所屬視導區之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作業第一階段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選填該校缺額。該視導區提報缺額數扣除該校缺額數如少於該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者，得予申請跨區介聘。

(三) 保留跨區介聘之人數為所屬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與該區缺額數相抵後之差額數。

(四) 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保留跨區參加介聘者，其排序置於所跨之視導區超額教師全部介聘後，以該區之餘額，供跨區介聘者依積分高低次序介聘。

(五) 本注意要點第十點規定，於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之。

(六) 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完成後至本（114）年7月31日前，原校如有缺額，原則依出缺類科及超額順位回任原校，惟學校因班級數不同致超額類科及順位亦有改變時，依學校最後報送超額名單為準。因超額教師回任原校所產生之缺額列為控管。

十五、經委員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114年8月1日以前，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報到通知書前往新學校報到，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不得回原校任教。

十六、申請介聘之教師，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放棄，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介聘結果。

十七、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注意事項，陳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在 本 校 服務情形	年 月 日 到職			本校服務年資		應聘科目		電 話		O： H： 手機：	
申請介聘 類別	☐ 超額介聘 ☐ 原住民身分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 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介聘 ☐ 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介聘 ☐ 縣內介聘 （請勾選，可複選）										
申請介聘 科目	1、_____科(本校應聘科目) 2、_____科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	學校審 核得分	甄 選 會 核給分數	備 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服務連續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1、年資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本項偏遠、特偏、極偏國中，以教育部核定有案者為限。		
	在本縣偏遠國中服務滿 年 或 在本縣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滿 年 或 在本縣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滿 年			偏遠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特殊偏遠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極度偏遠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且協助 原校推動閱讀教育有具體事實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且協助本校 推動數位教學有具體事實			取得者加給 1 分							
	小 計										
	在本校最近 5 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列四條三款 年			每滿 1 年扣 1 分								
小計											
在本校最近 5 年獎懲之積分(最高 30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 1 次給 1 分 申誡 1 次減 1 分					1、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級者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給 1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 1 次給 3 分 記過 1 次減 3 分							
	計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大功 1 次給 9 分 記大過 1 次減 9 分							
	獎 狀										
	小 計										
在本校最近 5 年研習之積分(最高 20 分)	在本縣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			每滿 1 週核給 1 分，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1、研習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3、1 天以 7 小時計，累計 35 小時以 1 週計。 4、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分		
積分總計	以上積分除教師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證件一律採計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甄選委員會 審查人員簽章				

114 學年國中教師介聘本縣他校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一、所有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

二、年資：(採計至 **114.07.31** 止，最高 30 分)

1、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採計，其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2、限現職服務之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代理(代課)年資不採計。

3、99 學年度以前琉球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比照特偏地區學校計分。

三、考績：5 年內(本校成績考核計 **108-112 學年度**，最高 10 分)

另予考核者，依各該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四、獎懲：5 年內(本校獎懲計至自 **109.06.01~114.05.31** 止，最高 30 分)

本府各單位獎懲皆得列入。**獎懲令須註明獎懲法令依據及本府核准文號，如無本府核准文號，需再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市級者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給 1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依據本府 102 年 11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73669201 號函示，本府核定之參加證明與指導證明在教師介聘時比照縣府獎狀計分。

五、研習之積分：

1、5 年內(本校且最近 5 年內研習 **109.06.01~114.05.31** 止，最

高 20 分)

2、採計所有「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研習紀錄證明，**研習紀錄需逐筆列印**。

3、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4、1 天以 7 小時計，累計 35 小時 1 週計，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六、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其申請介聘應受義務服務期間之限制，於原校服務期滿始得申請介聘。

七、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

(一) 99 學年度以前：

偏遠地區學校：

長治國中、麟洛國中、高泰國中、新埤國中、南州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枋寮高中正成分校、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琉球國中（比照特偏地區）

(二)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竹田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南州國中、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獅子國中

(三) 106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鹽埔國中、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國中、
崇文國中、竹田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新園國中、
林邊國中、南州國中、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
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獅子國中

(四)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大路關國中小、佳冬國中、
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獅子國中

極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五) 110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大路關國中小、林邊國中、
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獅子國中

極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八、112-114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高泰國中、瑪家國中、來義高中、泰武國中、獅子國中、

牡丹國中、滿州國中、明正國中、枋寮高中、崇文國中

九、原住民地區學校：

瑪家國中、來義高中、泰武國中、牡丹國中、滿州國中

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長治國中、麟洛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萬巒國中、

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竹田國中、新埤國中、佳冬國中

十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

麟洛國中、竹田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新埤國中

原校離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現職教師介聘，謹遵守介聘相關規定，特立條款如下：

一、經甲方達成介聘之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前往新學校報到，自本（114）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申請介聘之乙方，應先填具此切結書，俟介聘成功後，同意於本（114）年 8 月 1 日終止與原校之教師聘任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人員名冊

校名：

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介聘科別	備註

承辦人：

校長簽章：

屏東縣 114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超額教師名單

超額順位	教師姓名	應聘科別	第二專長

承辦人：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